

建安区昌盛街道官王社区征收土地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时间	2021.12.16	地点	村室	主持人	王子民
会议议题	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安段）建设用地征收我社区土地的决议				
会议应到代表	37 人	实际到代表	28 人		
同意人数	28	不同意人数	0	弃权人数	0

决议内容：

一、表决同意政府征收我社区集体土地总面积5.3091公顷。
 1. 征地补偿标准：115.95万元/公顷
 2. 青苗费补偿标准：2.25万元/公顷
 3. 被征地群众安置途径和保障方案：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二、本次村民代表会议实到代表占代表总人数的76%，超过代表总人数的2/3，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并有超过2/3的代表对此事项表示同意，会议表决有效。

记录人：张心萍（签字）



同意的村民代表签字：

王得 王安 王培涛 王瑞安 王伟 王法 王大磊 王应选 王引刚 黄慧玲
 王书民 王恒刚 王五 王子安 王恒新 王广峰 王保军 马奋军 马国立 马常
 马宝亮 李保军 马国周 马超峰 王法安 王至峰 王保民 王书超

关于放弃听证的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1年12月02日，我社区及一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已收到你局送达的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经我社区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对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建安段）征收我社区一组土地0.7395公顷，三、四、五组土地2.4185公顷，四组土地0.7905公顷，五组土地1.2726公顷，六组土地0.0880公顷无异议，自愿放弃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社区法人代表：

王弘

一组代表：

王建军 王广军 王志刚

三组代表：

王二套 王小五 王书昆

四组代表：

王园松 王广峰 王保军

五组代表：

马国新 马国立 马中常

六组代表：

马彦伟 马保亮 李辉 马国周

2022年1月15日



建安区陈曹乡尚庄村征收土地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时间	2021.12.16	地点	村室	主持人	尚红叶
会议议题	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安段）建设用地征收我村土地的决议				
会议应到代表	15 人	实际到代表	15 人		
同意人数	15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决议内容：

一、表决同意政府征收我村集体土地总面积7.3863公顷。

1. 征地补偿标准：85.05万元/公顷
2. 青苗费补偿标准：2.25万元/公顷
3. 被征地群众安置途径和保障方案：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二、本次村民代表会议实到代表占代表总人数的100%，超过代表总人数的2/3，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并有超过2/3的代表对此事项表示同意，会议表决有效。

记录人：尚红叶 (签字)



同意的村民代表签字：

尚红叶, 尚占强, 尚占辉, 尚学礼, 尚占良
 尚新义, 陈伟志, 尚水成, 尚电房, 尚秋安
 尚电池, 尚保才, 尚清杰
 尚荣彬, 尚刚岭, 尚景言

关于放弃听证的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1年12月02日，我村及一组、二组、三组、四组、十组、集体已收到你局送达的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经我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对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建安段）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1384公顷、一组土地3.7939公顷、二组土地2.1378公顷、三组土地1.1201公顷、四组土地0.0129公顷、十组土地0.1832公顷无异议，自愿放弃申请听证。



村法人代表：尚红叶

一组代表：尚红强 尚占锋 尚刚水

二组代表：尚水池 尚忠房 尚景言

三组代表：尚水成 尚新彬 尚占良

四组代表：尚子双 尚秋宇 尚学旭

十组代表：尚伟立 尚清杰 尚保才

2021年1月15日



关于放弃听证的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年 月 日，我村集体及三组、四组、五组已收到你局送达的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经我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对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建安段）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1462 公顷、三组土地 0.0862 公顷、四组土地 2.1459 公顷、五组土地 3.4829 公顷无异议，自愿放弃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村法人代表：

王保祥

三组代表：

左留治、张伟民
李树军

四组代表：

高士山、李新建、高占北

五组代表：

侯顺领、石东奇、侯永

2022年1月15日

建安区小召乡朱庄村征收土地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时间	2021.12.16	地点		主持人	
会议议题	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安段）建设用地征收我村土地的决议				
会议应到代表	人	实际到代表	人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决议内容：

- 一、表决同意政府征收我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9.9054公顷。
1. 征地补偿标准：115.95万元/公顷
 2. 青苗费补偿标准：2.25万元/公顷
 3. 被征地群众安置途径和保障方案：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 二、本次村民代表会议实到代表占代表总人数的 %，超过代表总人数的2/3，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并有超过2/3的代表对此事项表示同意，会议表决有效。

记录人：

(签字) 



同意的村民代表签字：

			
			
			

关于放弃听证的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1年12月02日，我村及一组、二组、五组、六组已收到你局送达的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经我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对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建安段）征收我村一组土地 5.7048 公顷、二组土地 3.1376 公顷、五组土地 3.2597 公顷、六组土地 1.9534 公顷无异议，自愿放弃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村法人代表：王建军

一组代表：王传奇 王兵民 王瑞珍

二组代表：王亚臣 王利杰 王学军

五组代表：李小平 冯书中 李世昆

六组代表：李军杰 李太官 李广明



年 月 日

建安区小召乡朱庄村征收土地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时间	2021.11.16	地点		主持人	王辉
会议议题	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安段）建设用地征收我村土地的决议				
会议应到代表	人		实际到代表	人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决议内容：

一、表决同意政府征收我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9.9054公顷。

1. 征地补偿标准：115.95万元/公顷

2. 青苗费补偿标准：2.25万元/公顷

3. 被征地群众安置途径和保障方案：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二、本次村民代表会议实到代表占代表总人数的 %，超过代表总人数的2/3，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并有超过2/3的代表对此事项表示同意，会议表决有效。

记录人：朱书停 （签字）



同意的村民代表签字：朱书停 朱书全 朱书成 朱书杰 朱书平 朱金周 朱书成
 朱玉昌 朱德岭 朱书刚 朱书杰 朱书峰 王书军
 王书见 王书峰 张国军 王书军 刘宝军 刘宝军
 刘宝建 朱书成 朱书成 朱书成

关于放弃听证的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1年12月02日，我村集体及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八组已收到你局送达的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经我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对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建安段）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2628公顷、一组土地1.3421公顷、二组土地2.2159公顷、三组土地1.8331公顷、四组土地0.8698公顷、五组土地2.1624公顷、六组土地7.9329公顷、七组土地2.5906公顷、八组土地0.6958公顷无异议，自愿放弃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村法人代表：

王峰

一组代表：朱东生 朱水秀

二组代表：朱水池 朱金周

三组代表：朱玉昌 朱德岭

四组代表：朱俊杰 朱涛峰

五组代表：王伟峰 王尚进

六组代表：张国军 王书军

七组代表：刘宝军 刘宝建

八组代表：朱广周 朱玉成

2022年1月15日

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征收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	2021.12.16	地点		主持人	
会议议题	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建安段） 征用我社区集体土地的决议				
会议应到 代表	20 人		实际到会代表		19 人
同意人数	19 人	不同意人数	0 人	弃权人数	0 人

决议内容：

一、表决同意政府征收本社区集体土地 10.47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215 公顷（耕地 9.6826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8.9879 公顷），建设用地 0.757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该宗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的补偿标准为 115.9500 万元/公顷，除永久基本农田外其他用地的补偿标准为 115.9500 万元/公顷。

2、社保费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

(2021) 49号)的标准给予补偿,标准为66.0000万元/公顷。

三、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待征地批准后,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社保安置。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和(许政(2020)6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严格落实社会保证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安置保障。

四、本次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实到代表超过村民代表人数2/3,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并有超过2/3的代表对此事项表示同意。会议表决有效。

记录人(签字):

马楼

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关于放弃听证的情况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1年12月02日，我社区及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已收到你局送达的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经我社区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对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建安段）征收我社区一组土地 0.5296 公顷、二组土地 1.9098 公顷、三组土地 1.1119 公顷、四组土地 2.8559 公顷、五组土地 1.9580 公顷、六组土地 2.1142 公顷无异议，自愿放弃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社区法人代表：

一组代表：

二组代表：

三组代表：

四组代表：

五组代表：

六组代表：

2021年1月15日

居民委员会

4110233017195